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5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0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帆、廖明梅

电话：0724-8706677

传真：0724-8706679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2、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敬辉

电话：010-63210832

传真：010-6321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5层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